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政府雲210線3K+181~3K+601、雲210-1線0K~0K+197

大客車禁行路段調整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公告乙份如
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1月22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11103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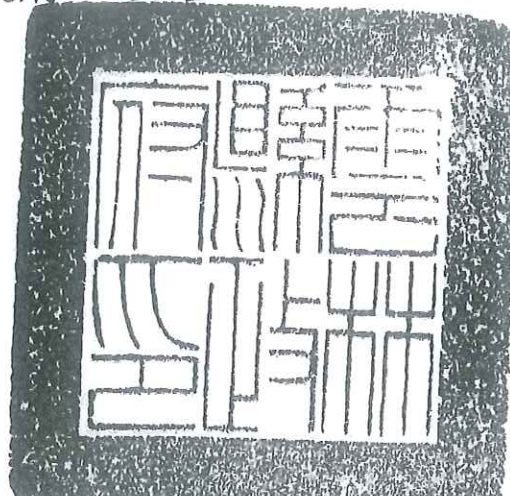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83300307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雲210線3K+181-3K+601、雲210-1線0K-0K+197
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。

依據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7年12月20日第426次會議決議
及「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」、「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、「公路法」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縣雲210線3K+181-3K+601、雲210-1線0K-0K+197由「
大客車禁行路段」調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」。
- 二、檢附管制路段示意圖乙份。
- 三、本管制調整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 張麗善